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10：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德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并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（二）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三)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(四)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22亿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事宜。

《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详见2019年8月1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8月15日